

《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7 號)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A1946
2.	修訂成文法則 A1946
第 2 部	
修訂《稅務條例》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A1950
4.	修訂第 4 條 (公事保密) A1950
5.	修訂第 15 條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A1952
6.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A1954
7.	取代第 16B 條 A1956
16B.	研發活動的開支 A1956
8.	修訂第 37 條 (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A1958
9.	修訂第 37A 條 (根據租購協議取得的機械及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A1960

《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7 號) 條例》

2018 年第 29 號條例

A1944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39B 條 (聚合制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A1962
11.	修訂第 40 條 (釋義) A1962
12.	修訂第 68 條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聆訊及處理) A1964
13.	加入附表 45 A1964
	附表 45 扣除研發開支 A1964

第 3 部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

14.	修訂附表 (公職指明) A2014
-----	-------------------------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8 年第 29 號條例



署理行政長官
張建宗

2018 年 11 月 1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對提高就研究和開發活動而招致的某些開支的稅項扣除，作出規定；訂立進一步措施，以防止濫用關於研究和開發活動的稅項扣除；將某些款項當作是應課稅的營業收入；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輕微文本修訂。

[2018 年 11 月 2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7 號)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7 號) 條例》

2018 年第 29 號條例
A1948

第 1 部
第 2 條

-
- (2) 《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
-

第 2 部

修訂《稅務條例》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創科署署長** (Commissioner for I&T) 指創新科技署署長；”。

4. 修訂第 4 條 (公事保密)

(1) 第 4(4)(a)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第 4(4)(c) 條——

廢除

在“或獲”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其授權的公職人員，以根據第 68(5) 條，報道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3) 第 4(4)(d)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4) 在第 4(4)(d) 條之後——

加入

“(e) 創科署署長或獲其授權的公職人員，以根據附表 45 第 18 條尋求意見。”。

5. 修訂第 15 條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1) 在第 15(1)(bb) 條之後——

加入

“(bc) 任何人就以下事宜而收取的款項，或就以下事宜而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而該款項如非根據本段則本來無須根據本部課稅的——

(i) 凡任何研發活動產生任何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而在根據本部確定該人的利潤時，可根據第 16B 條就該等活動作出扣除——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或如此行事的權利；或

(ii) 傳授 (或承諾傳授) 與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該等產權或知識有直接或間接關連的知識；”。

(2) 在第 15(7) 條之後——

加入

“(7A) 如任何人在《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7 號) 條例》(2018 年第 29 號) 實施當日之前已收取的款項，或在該日之前應累算歸於任何人的款項，本來是無須課稅

的，則該條例對本條的修訂，並不具有使該等款項成為應課稅的效力。”。

- (3) 第 15(8) 條，英文文本，*performer* 的定義——

廢除

“528).”

代以

“528);”。

- (4) 第 15(8)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工業知識** (know-how) 指相當可能有助於貨品或物料的製造或加工的工業資料或技術；

知識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包括——

- (a) 版權物料；
- (b) 設計；
- (c)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 (拓樸圖)；
- (d) 專利；
- (e) 植物品種權利；
- (f) 秘密工序或方程式；及
- (g) 其他相類性質的財產或權利；

研發活動 (R&D activity) 具有附表 45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6.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 (1) 第 16(1)(g) 條——

廢除

“即使第 17 條另有”

代以

“儘管有第 17 條的”。

- (2) 第 16(1)(ga) 條——

廢除

在“16AA、”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16C、16E、16EA、16F、16G 及 16I 條指明的、按該等條文的規定可扣除的付款及開支；”。

- (3) 在第 16(1)(ga) 條之後——

加入

“(gb) (儘管有第 17 條的規定) 根據第 16B 條容許作出的扣除款額；”。

- (4) 第 16(2)(e)(i)(B) 條——

廢除

“研究和開發”

代以

“研發活動 (附表 45 第 2 條所指者)”。

7. 取代第 16B 條

第 16B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6B. 研發活動的開支

- (1) 儘管有第 17 條的規定，本條仍然適用。
- (2) 在確定某人在某課稅年度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而須根據本部課稅的利潤時，須根據本條，容許

就研發活動，扣除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作出的付款及招致的其他開支。

- (3) 根據本條容許扣除的總款額，須按照附表 45 釐定。
- (4) 然而，如某款額根據本條以外的條文可容許扣除，則該款額不得根據本條容許扣除。
- (5) 售賣用於研發活動的工業裝置或機械的得益，以及售賣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的得益，均須按照附表 45，視為營業收入。
- (6) 在本條中——

研發活動 (R&D activity) 具有附表 45 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8. 修訂第 37 條 (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 (1) 第 37(1) 條——

廢除

“16B(1)(b) 或 16G”

代以

“16G 條或附表 45 第 6(1)(c)”。

- (2) 第 37(3) 條——

廢除

在“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之後而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經營其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是代表一項或多於一項資本性質的開支，且在確定該人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並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利潤時，該等開支根據第 16B 或 16G 條，屬已容許就任何課稅年度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扣除的”。

9. 修訂第 37A 條 (根據租購協議取得的機械及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1) 第 37A(1) 條——

廢除

“第 16B(1)(b)”

代以

“附表 45 第 6(1)(c)”。

(2) 第 37A(4) 條——

廢除

在“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之後而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經營其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是代表一項或多於一項資本性質的開支，且在確定該人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並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利潤時，該等開支根據第 16B 條，屬已容許就任何課稅年度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扣除的”。

10. 修訂第 39B 條 (聚合制下的機械或工業裝置的初期免稅額及每年免稅額)

(1) 第 39B(1) 條——

廢除

“16B(1)(b) 或 16G”

代以

“16G 條或附表 45 第 6(1)(c)”。

(2) 第 39B(10) 條——

廢除

在“任何機械或工業裝置”之後而在“，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經營其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該機械或工業裝置，是代表一項或多於一項資本性質的開支，且在確定該人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並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利潤時，該等開支根據第 16B 或 16G 條，屬已容許就任何課稅年度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扣除的”。

11. 修訂第 40 條 (釋義)

第 40(1) 條，**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的定義，(f) 段——

廢除

在“供”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關乎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 (附表 45 第 2 條所指者) 使用，”。

12. 修訂第 68 條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的聆訊及處理)
第 68(5) 條, 中文文本——

廢除

“導”

代以

“道”。

13. 加入附表 45
條例——
加入

“附表 45

[第 4、15、16、16B、
37、37A、39B 及 40 條]

扣除研發開支

第 1 部

導言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2018 年修訂條例》(2018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7 號) 條例》(2018 年第 29 號)；

- 乙類開支** (Type B expenditure)——見本附表第 10 條；
- 中期乙類開支** (interim Type B expenditure)——見本附表第 11 條；
- 中期甲類開支** (interim Type A expenditure)——見本附表第 9 條；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18 年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 甲類開支** (Type A expenditure)——見本附表第 8 條；
- 合資格研發活動** (qualifying R&D activity)——見本附表第 4 條；
-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designated local research institution) 指根據本附表第 19 條指定的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 指在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而在緊接生效日期前結束的期間；
- 研發活動** (R&D activity)——見本附表第 2 條；
- 研發開支** (R&D expenditure)——見本附表第 6 條；
- 《原有條例》** (pre-amended Ordinance)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 《經修訂條例》** (amended Ordinance) 指經《2018 年修訂條例》修訂的本條例；

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 (qualifying R&D activity related to trade, profession or business)——見本附表第 5 條；

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 (qualifying expenditure related to trade, profession or business)——見本附表第 12 條；

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 (R&D activity related to trade, profession or business)——見本附表第 3 條。

(2) 就本附表而言，凡提述權利，包括權利中的某份額或權益。

2. 研發活動的涵義

研發活動是——

- (a) 為拓展知識而進行的自然科學或應用科學方面的活動；
- (b) 為任何可行性研究或就任何市場、工商或管理事務的研究而進行的系統性、調查性或實驗性的活動；
- (c) 在有機會取得新的科學或技術上的知識及理解的情況下進行的原創性及經規劃的調查；或
- (d) 在任何新的 (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 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商業生產或運用前，將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為生產或引進該等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而作的方案或設計。

3. 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的涵義

- (1) 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包括——
 - (a) 可導致或利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擴展的研發活動，或導致或利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技術效能的改進的研發活動；及
 - (b) 特別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僱用的僱員的福祉的、屬醫藥性質的研發活動。
- (2) 關乎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包括——
 - (a) 可導致或利便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擴展的研發活動，或導致或利便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技術效能的改進的研發活動；及
 - (b) 特別關乎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僱用的僱員的福祉的、屬醫藥性質的研發活動。

4. 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涵義

- (1) 研發活動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合資格研發活動——
 - (a) 符合本附表第2(a)、(c)或(d)條的描述；及
 - (b) 完全在香港承辦和進行。
- (2) 合資格研發活動，不包括——

- (a) 效率調查、可行性研究、管理事務研究、市場研究或銷售推廣；
- (b) 在可預測應用結果且沒有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的情況下，將公眾可取得的研究所得或其他知識，應用於某方案或設計；
- (c) 並非尋求直接對以下事宜作出貢獻的活動：透過解決科學或科技上的不確定之處，而達至科學或科技的進展；或
- (d) 推進新的 (或經相當程度的改進的) 物料、裝置、產品、程序、系統或服務的非科學或非科技方面的發展工作。

5. 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涵義

- (1) 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包括——
 - (a) 可導致或利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擴展的合資格研發活動，或導致或利便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技術效能的改進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及
 - (b) 特別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僱用的僱員的福祉的、屬醫藥性質的合資格研發活動。
- (2) 關乎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包括——
 - (a) 可導致或利便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擴展的合資格研發活動，或導致或利便該類行業、專業

- 或業務的技術效能的改進的合資格研發活動；
及
- (b) 特別關乎該類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僱用的僱員的福祉的、屬醫藥性質的合資格研發活動。

6. 研發開支的涵義

- (1) 就某人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言，研發開支是——
- (a) 為進行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項研發活動，而支付予某研發機構的付款；
- (b) 支付予以承辦某項研發活動 (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屬的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者) 為目標的某研發機構的付款，而該項付款是用於達致該目標的；或
- (c) 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項研發活動的其他開支，包括資本開支，但不包括土地或建築物的資本開支，或改建、增建或擴建建築物的資本開支。
- (2) 第 (1)(a) 或 (b) 款提述的付款，不包括為取得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而支付予研發機構的付款。
- (3) 凡有付款支付予符合以下條件的本地機構——
- (a) 不是大學或學院；及

- (b) 不是 (亦不曾是)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而該本地機構在付款後的 6 個月內，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則就第 (1)(a) 及 (b) 款而言，該項付款屬支付予研發機構的付款。
- (4) 第 (1)(c) 款提述的開支——
- (a) 包括進行研發活動的開支，以及提供設備以進行研發活動的開支；及
- (b) 不包括取得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的開支。
- (5) 在本條中——
- 研發機構 (R&D institution)** 指——
- (a)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或
- (b) 不屬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大學或學院。

7. 研發開支何時招致

- (1) 某人所招致的研發開支，是在以下時間招致的——
- (a) 就本附表第 6(1)(a) 或 (b) 條提述的付款而言——在該人作出該項付款之時；或
- (b) 就本附表第 6(1)(c) 條提述的開支而言——在該人招致該項開支之時。
- (2) 然而，就行將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而言，以下研發開支，須視為該人在經營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首天招致——

- (a) 該人作出的、本附表第 6(1)(a) 或 (b) 條提述的付款；
- (b) 該人招致的、本附表第 6(1)(c) 條提述的開支。

8. 甲類開支的涵義

就某人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言，甲類開支是——

- (a) 就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付款或招致的其他開支而言——乙類開支 (本附表第 10(1)(a) 條所指者) 以外的研發開支；或
- (b) 就於指明期間作出的付款或招致的其他開支而言——中期甲類開支。

9. 中期甲類開支的涵義

- (1) 中期甲類開支是在指明期間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付款——
 - (a) 本來是可根據《原有條例》第 16B(1)(a) 條扣除的；及
 - (b) 假若《經修訂條例》在付款當日屬有效，該項付款不會屬可根據該條例第 16B 條扣除的乙類開支 (本附表第 10(1)(a) 條所指者)。
- (2) 此外，中期甲類開支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付款——

- (a) 在指明期間，支付予在生效日期當日屬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任何大學、學院、機構、協會、組織或法團 (**實體**)；
 - (b) 本來是不可根據《原有條例》第 16B(1)(a) 條扣除的；及
 - (c) 假若《經修訂條例》在付款當日屬有效，而有關實體在付款當日屬指定本地研究機構，該項付款便會屬可根據該條例第 16B 條扣除的甲類開支 (本附表第 8(a) 條所指者)。
- (3) 此外，中期甲類開支是在指明期間招致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開支 (**指明開支**)——
- (a) 本來是可根據《原有條例》第 16B(1)(b) 條扣除的；及
 - (b) 假若《經修訂條例》在招致指明開支當日屬有效，該項開支不會屬可根據該條例第 16B 條扣除的乙類開支 (本附表第 10(1)(a) 條所指者)。

10. 乙類開支的涵義

- (1) 就某人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行業、專業或業務而言，乙類開支是——

- (a) 就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付款或招致的其他開支而言——符合任何以下一項說明的研發開支——
- (i) 為進行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項合資格研發活動，而支付予某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付款；
 - (ii) 支付予以承辦某項合資格研發活動 (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屬的某類行業、專業或業務者) 為目標的某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付款，而該項付款是用於達致該目標的；
 - (iii) 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
或
- (b) 就於指明期間作出的付款或招致的其他開支而言——中期乙類開支。
- (2) 凡有付款支付予符合以下條件的本地機構——
- (a) 不是大學或學院；及
 - (b) 不是 (亦不曾是) 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而該本地機構在付款後的 6 個月內，獲指定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則就第 (1)(a)(i) 及 (ii) 款而言，該項付款屬支付予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付款。

11. 中期乙類開支的涵義

- (1) 中期乙類開支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付款——
 - (a) 在指明期間，支付予在生效日期當日屬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任何大學、學院、機構、協會、組織或法團 (**實體**)；及
 - (b) 假若《經修訂條例》在付款當日屬有效，而有關實體在付款當日屬指定本地研究機構，該項付款便會屬可根據該條例第 16B 條扣除的乙類開支 (本附表第 10(1)(a) 條所指者)。
- (2) 此外，中期乙類開支是在指明期間招致的、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開支 (**指明開支**)——
 - (a) 本來是可根據《原有條例》第 16B(1)(b) 條扣除的；及
 - (b) 假若《經修訂條例》在招致指明開支當日屬有效，該項開支便會屬可根據該條例第 16B 條扣除的乙類開支 (本附表第 10(1)(a) 條所指者)。

12. 關乎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的涵義

- (1) 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開支是——

- (a) 關於直接而活躍參與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僱員的開支；或
 - (b) 消耗品 (直接用於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者) 的開支。
- (2) 凡某名僱員直接而活躍參與關乎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在確定關於該名僱員的開支時，如該名僱員僅屬部分直接而活躍參與該項活動，則該項開支的一個適當比重，須列入考量。
- (3) 凡某消耗品直接用於關乎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在確定關於該消耗品的開支時，如該消耗品僅屬部分直接用於該項活動，則該項開支的一個適當比重，須列入考量。
- (4) 就本條而言——
- (a) 某人並不僅因其提供支援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服務，例如——
 - (i) 會計服務；
 - (ii) 行政服務；或
 - (iii) 秘書服務，而屬直接而活躍參與該項活動；及

- (b) 某消耗品並不僅因用於提供支援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合資格研發活動的服務，例如——
- (i) 會計服務；
 - (ii) 行政服務；或
 - (iii) 秘書服務，
- 而屬直接用於該項活動。

(5) 在本條中——

消耗品 (consumable item) 指任何物料或物品 (包括燃料、能源及水)，而該物料或物品一經使用，即被消耗或改變性質，而再不可按其原狀使用；

董事 (director) 指——

- (a) 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董事的人 (**第 622 章董事**)；
- (b) 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幕後董事的人 (**幕後董事**)；或
- (c)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 類似的法律，具有與第 622 章董事或幕後董事類似的職能、權力及責任的人；

關於僱員的開支 (expenditure in relation to an employee)——

- (a) 指就一項僱用，而支付予或批予 (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有關僱員的，或就有關僱員而支付或批予 (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形式) 的薪金、工資或任何以下項目——

- (i) 向根據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而妥為設立的基金作出的一般的每年供款；
 - (ii) 就認可職業退休計劃下的保險合約而支付的一般的每年保費；
 - (iii) 定期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而供款款額是相近或大致上相近的，或是參照某個比率或參照該僱員的薪金或其他報酬的某個固定百分比而計算的；
 - (iv) 任何構成有關僱主支付的現金支出的其他利益；及
- (b) 不包括董事的薪酬，或支付予或批予董事 (或就董事而支付或批予) 的、符合 (a)(i)、(ii)、(iii) 或 (iv) 段描述的任何項目，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形式支付或批予。

第 2 部

研發開支的扣除

13. 根據第 16B 條扣除的總款額

- (1) 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4 及 15 條的前提下，本條適用。
- (2) 在確定某人在某課稅年度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而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利潤時，根據第 16B 條就

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招致的研發開支而容許扣除的款額，是以下款額的總和——

- (a) 就甲類開支而言——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該等開支的 100%；及
- (b) 就乙類開支而言——
 - (i) 如該等開支的總款額超過 \$2,000,000——\$6,000,000，加上該等開支超過 \$2,000,000 的部分的 200%；或
 - (ii) 如該等開支的總款額不超過 \$2,000,000——該等開支的 300%。

(3) 如——

- (a) 某項甲類開支，是就關乎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而招致的，而該項活動是在香港境外進行；及
- (b) 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局部在香港境內經營，局部在香港境外經營，

則就該項開支而容許扣除的款額，是該項開支中局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適當份額。

14. 不可扣除的開支

如有以下情況，不得根據第 16B 條就某人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招致的某項研發開支而作出任何扣除——

- (a) 如屬該人所招致的、符合本附表第 6(1)(a) 或 (c) 條描述的研發開支——

- (i) 有關活動所產生的權利，不是或不會全部歸屬該人；或
- (ii) 有關活動是為另一人而承辦的；
- (b) 該項開支由 (或將會由) 下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承擔——
 - (i) 特區政府；
 - (ii) 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
 - (iii) 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共主管當局或地區主管當局；或
 - (iv) 另一人；或
- (c) 該項開支是在某項安排下招致的，而該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
 - (i) 讓該人獲得該人本來不會有權根據第 16B 條獲得的扣除；或
 - (ii) 讓該人獲得一項扣除，其數額是大於該人本來根據第 16B 條有權獲得者。

15. 不容多重扣除

一項研發開支，只可就一個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扣除。

第 3 部

售賣得益

16. 某些工業裝置或機械的售賣得益，須視為營業收入

- (1) 凡有工業裝置或機械代表一項或多於一項資本性質開支，而在確定某人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並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利潤時，上述開支已根據第 16B 條容許予以扣除，則在以下情況下，本條就該裝置或機械而適用——
 - (a) 該裝置或機械，不再被該人用於關乎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研發活動；及
 - (b) 在此之後，該裝置或機械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被該人售賣，或被毀掉。
- (2) 有關工業裝置或機械的售賣得益，須視為在下述時間累算的、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營業收入——
 - (a) 售賣之時；或
 - (b) 如該裝置或機械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的日期或之後售賣的——在緊接停業之前。
- (3) 然而，第 (2) 款適用於有關工業裝置或機械的售賣得益，是僅在以下範圍內適用——

- (a) 該等售賣得益，無須根據第 4 部任何其他條文課稅；及
 - (b) 該等售賣得益，不超過就有關工業裝置或機械代表的一項或多於一項資本性質開支而根據第 16B 條容許作出扣除的總款額。
- (4) 如有關工業裝置或機械被毀掉，則——
- (a) 為施行第 (2) 款，該裝置或機械須視為在緊接被毀掉前售賣；及
 - (b) 經營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就毀掉該裝置或機械而收取的任何保險賠款或任何類別的其他補償，以及該人就該裝置或機械的殘件而收取的任何款項，均須猶如它們是該項售賣的得益般看待。
- (5) 就本條而言，有關工業裝置或機械的售賣，是在完成交易之時作出，或是在該裝置或機械的管有權易手之時作出，兩個時間中，以較早者為準。

17. 權利的售賣得益，須視為營業收入

- (1) 凡某人須就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利潤，根據第 4 部課稅，而在確定該等利潤時，已就一項或多於一項研發活動，根據第 16B 條容許就一項或多於一項開支作一項或多於一項扣除，則如上述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在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被售賣，本條就該等被售賣的權利而適用。

- (2) 儘管在第 14 條中，有關於不對售賣資本資產徵收利得稅的規定，本條仍然適用。
- (3) 有關權利的售賣得益在其無須根據第 4 部任何其他條文課稅的範圍內，須作為有關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在以下時間累算而款額為指明款額的營業收入看待——
 - (a) 除非 (b) 段適用——在有關售賣完成之時；或
 - (b) 如有關售賣是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永久停業的日期或之後完成的——在緊接停業之前。
- (4) 就第 (3) 款而言——
 - (a) 如就產生有關權利的一項或多於一項研發活動 (**基礎活動**) 而扣除的開支，包含甲類開支及乙類開支——指明款額是根據第 (7) 款計算的指明款額；
 - (b) 在其他情況下，指明款額是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小者——
 - (i) 就該等開支而根據第 16B 條容許扣除的總款額；及
 - (ii) 在第 (5) 款的規限下，該等售賣得益。
- (5) 如有關基礎活動的相關甲類開支，因第 16B(2) 條 (在生效日期前有效者) 或本附表第 13(3) 條的施行，

而不獲全數扣除，則第 (4)(b)(ii) 款提述的售賣得益須向下調整。

- (6) 經調整的售賣得益與實際售賣得益之間的比例，須相等於就有關基礎活動的所有甲類開支容許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扣除的總款額與該等甲類開支之間的比例。
- (7) 第 (4)(a) 款提述的指明款額，須按照以下步驟計算——

步驟 1

將售賣得益按照以下兩者之間的比例，劃分為**甲售賣得益**及**乙售賣得益**——

- (a) 為有關基礎活動招致的甲類開支；及
(b) 為有關基礎活動招致的乙類開支。

步驟 2

計算**甲款額**，該款額相等於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小者——

- (a) 就甲類開支而作出的扣除的總款額；及
(b) 甲售賣得益。

就計算**甲款額**而言，如有關基礎活動的相關甲類開支，因第 16B(2) 條 (在生效日期前有

效者) 或本附表第 13(3) 條的施行, 而不獲全數扣除, 則甲售賣得益須向下調整。

經調整的款額與甲售賣得益之間的比例, 須相等於就有關基礎活動的所有甲類開支容許作出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扣除的總款額與該等甲類開支之間的比例。

步驟 3

計算**乙款額**, 該款額相等於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小者——

- (a) 就乙類開支而作出的扣除的總款額; 及
- (b) 乙售賣得益。

步驟 4

將甲款額及乙款額相加, 得出**指明款額**。

- (8) 為免生疑問, 以及在不局限本附表中開支的涵義的原則下, 就第 (1) 及 (4) 款而言, 開支包括付款。
- (9) 在本條中——

甲類開支 (Type A expenditure) 包括——

- (a)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作出的、第 16B(1)(a) 條 (在生效日期前有效者) 所描述的付款; 及
- (b) 在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招致的、第 16B(1)(b) 條 (在生效日期前有效者) 所描述的開支;

售賣得益 (proceeds of sale) 指並非可歸因於售賣工業裝置或機械的售賣得益。

第 4 部

雜項事宜

18. 局長可就某些事項，尋求創科署署長意見

- (1) 如任何人就第 16B 條所指的扣除，向局長提出申索或第 88A(1) 條所指的申請，則本條適用。
- (2) 在收到有關申索或申請後，局長可向創科署署長 (或獲創科署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 尋求意見，以確定——
 - (a) 如屬就第 16B 條所指的扣除而提出的申索——
 - (i) 某項活動，是否構成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及
 - (ii) 某項研發開支，是否申索人就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而招致的；及
 - (b) 如屬就第 16B 條所指的扣除而提出的申請——
 - (i) 某項活動，是否構成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

- (ii) 如屬申請人已招致的某項研發開支——該項開支，是否就某項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而招致的；及
- (iii) 如屬申請人將會招致的某項研發開支——該項開支如招致的話，是否就某項研發活動或合資格研發活動而招致的。

19. 指定本地機構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 (1) 創科署署長可指定任何以下機構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
 - (a) 位於香港的大學或學院；
 - (b) 在香港承辦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其他本地機構。
- (2) 創科署署長如決定根據第 (1) 款指定某大學、學院或本地機構，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一份有關指定文書的文本，給予該大學、學院或機構。
- (3) 根據第 (1) 款作出的指定——
 - (a) 在有關的指定文書所指明的日期生效；及
 - (b) 可隨時由創科署署長撤銷。

- (4) 如某大學、學院或本地機構的指定，根據第(3)(b)款遭撤銷，創科署署長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一份有關撤銷文書的文本，給予該大學、學院或機構。
- (5) 上述撤銷，在有關的撤銷文書所指明的日期生效。
- (6) 在本條中——

本地機構 (local institution) 指任何位於香港的機構、協會、組織或法團。

第 5 部

關乎《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7 號) 條例》的過渡條文

20. 關乎第 16B 條的過渡條文

- (1) 就確定某人在某課稅年度從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而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利潤而言，如該人就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包括整個指明期間或指明期間的任何部分，則本條適用。
- (2) 在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6B 條 (第 16B(3) 及 (3A) 條除外)，繼續就以下項目而適用——
 - (a)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作出的付款；及
 - (b) 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招致的開支。

- (3) 在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6B 條繼續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售賣的工業裝置或機械而適用，並繼續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售賣的由一項或多於一項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權利而適用。”。
-

第 3 部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

14. 修訂附表 (公職指明)

- (1) 附表，在關乎為施行《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 而指明的印花稅署署長的記項之後——

加入

“創新科技署署長

《稅務條例》(第 112 章)，附表 45 第 19 條。”。

- (2) 附表，關乎稅務局局長的記項——

廢除

“16B 及”。